

恒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-207

Tel: 852-36187808 Fax: 852-3111-4197 Tel: 86-755-25353546

Websites: www.ycec.com www.ycec.net Email: ycec_lzm@yahoo.com.hk

致保安局長

Email: sbenq@sb.gov.hk

黎棟國先生:

Tel: 2810 2327

有關貴局 SF(553) in SEC 2/8/6 檔案。

經多次給閣下的投訴信後，本人再於 2016.1.28 接獲警務處長通知本投訴重新列為 CAPO HKI RN 16000117 檔案號由投訴科(港島) 第四隊(Tel:3661-1755) 負責。

很是不幸，本人於 2016.2.03 給閣下信件已提到投訴課第 4 隊 56881 邱女警長在 2016.2.01 兩段錄音中盡顯其推唐手法之後根本冇人聽電話，本人只得窩居外地過春節回港不得！


因此，在年初四 pm04:43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11-1643.wav，好不容易才找到位 3321 警號的陳警長聽電話，但並非他負責，到了隔天下午才找到位 6943 警號的伍女警員自認負責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12-1552.wav，伍女警員告知邱女警長已調走外最後並抄下本人電話約定下週一即 15/2 號才與本人聯絡！

但又是幸，在 15 號去電上述負責伍女警員均無人聽，只好去電投訴課最早負責的第一隊沈鵬警長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15-1651.wav 尋救協助 1 小時後，第四隊徐警長自稱負責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15-1747.wav，徐警長認為文件需時突網路斷線後再去電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15-1756.wav！

徐警長認為：“投訴課唔可調查代北角 CID 第 2 隊回答你的問題...”，徐警長繼續講，第一，我哋唔系咩嘢都有做，第二，我哋檔速遞需時，當北角 CID 第 2 隊收到自然會複你！當本人駁佢過年前邱警長都講過已收到，徐警長繼續講：“你明白，我哋文件郵遞需時...”！

由上述可見，為放任北角警署目无法紀濫發拘捕令，投訴課諸多警長相互爭豔奪魁施展絕技！從 2015 年 12 月 53900 警長沈鵬伊始、到春節前 56881 邱女警長，又從春節後的 6943 伍女警員到上周 2062 徐警長，其中與 56881 邱女警長對話錄音展示的信口咿嗚雌黃絕技了得奪冠在先，後又輸給了 2062 徐警長冠冕堂皇的“郵遞需時”突顯投訴課果真英雄輩出非龍蛇混雜之地也！

10 天很快就過去，本人於下午再去電徐警長看文件郵遞到北角警署未？很是無奈，只可找到徐警長上司徐警司告知徐警長放假，見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25-1452.wav 及 www.ycec.com/HK-Police/160225-1502.wav 兩段錄音，徐警司更明確表示特首亦無權干涉“查案”明顯以“查案”遮掩濫發拘捕令恐嚇市民之罪！

現只得重複前信所言，擺在閣下面前捍衛香港法治基礎的**唯一可雪恥的辦法**只剩根據《監察會條例》34 條給予閣下權力，即立即可**委任觀察員**協助(即監督)監察會如何根據《監察會條例》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**投訴的方式**才可**解除**避免香港走進**法西斯員警當道** 空前的社會危機！

謹此！

2016 年 2 月 25 日 pm 5:45

D188015(3)

此致保安局長

林哲民 

Tel: 2810 2327 1823 政府熱線

Fax: 28685074 本函稍後可於 www.ycec.com/Jzm/160225.pdf 下載 Email: sbenq@sb.gov.hk

要求時間	傳真收件人	已發送的頁數	狀態	功能
2016/02/25 18:02:45	28685074	1	發送完成	 